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（1）主要职责：

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、政策制定、检查督促、考核管理和协调等工作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，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,推进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。

（2）组成人员

组 长：

院长、党委副书记 刘 斌

党委书记、副院长 刘少华

副组长：
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 朱少如

副院长、党委委员 吴汉江

副院长、党委委员 房贻广

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 程清洁

副院长、党委委员 牛 牮

二级职员 徐 兵

成 员：三级职员、主任助理，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党委党建部（党校管理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办、团委）、纪委办公室、培训策划部（科技信息部）、教务处（继续教育部、图书馆）、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办公室）、教学督导室主要负责人及各系部支部书记。

（3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、处理和复核、申诉等工作。